

桃園市政府 110 年度各機關績優研考人員推薦人選 統計概況分析

壹、說明

一、要點說明

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所屬各機關之績優研考人員遴選作業規定，乃依據「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績優研考人員獎勵要點」（以下簡稱要點）辦理。

為表揚本府所屬各機關績優研考人員，強化研考功能，各機關從事研考業務之編制內人員及依法約聘僱人員，連續主管（辦）研考業務一年以上，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得由各機關推薦參加績優研考人員遴選：

- （一）推動社會多元參與，強化跨域溝通協調，善用民間創新量能，增進政府治理效能，有具體事蹟。
- （二）推動政策研究分析，掌握民意脈動，落實政策統合功能，有具體事蹟。
- （三）推動政策規劃評估，完善施政策略，提升政府競爭力，有具體事蹟。
- （四）推動為民服務、簡政便民措施、提升施政滿意度、強化資訊公開，有具體事蹟。
- （五）推動施政計畫制度，辦理管制考核業務，提升施政績效，有具體事蹟。
- （六）規劃、協調及推動電子化政府有關工作，有具體事蹟。
- （七）推展其他研考業務策劃周詳，執行認真，有具體事蹟。

二、遴選程序

本府績優研考人員之獎勵，每年辦理一次，以不超過六人為限，就各機關推薦人選之績優事蹟進行評比，其遴選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推薦：

1. 由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就符合要點第二點規定之研考人員推薦一名，並繕造績優研考人員推薦表及檢附各項證明

影本，函送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以下簡稱研考會)。

2. 研考會對規劃推動研考業務績效卓著之研考人員，亦得主動推薦，不受一名之限制。

(二) 評審：

由研考會組成五人至七人之評審小組，依一級機關組及區公所組進行分組評分，就合格人選按評分表進行評審後陳報核定。

貳、統計分析說明

一、歷年(近3年)推薦人選人數統計與其機關級別(一、二級)

推薦人選於108年共6人，一級機關參與人數5人，二級機關參與人數1人；109年共8人，一級機關參與人數7人、二級機關參與人數1人；110年共10人，一級機關參與人數9人、二級機關參與人數1人。

108年一級機關參與率83%，二級機關參與率17%；109年一級機關參與率87%，二級機關參與率13%；110年一級機關參與率90%，二級機關參與率10%(圖1)。

本府績優研考人員推薦人選近3年一級機關參與程度呈現增加趨勢，二級機關維持1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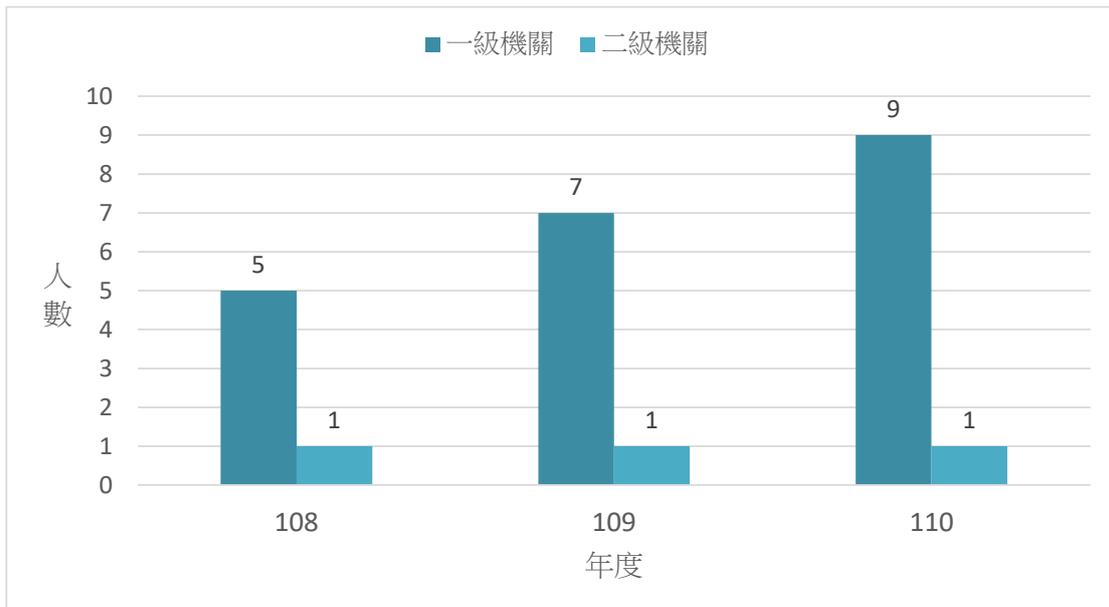


圖1 歷年本府所屬各機關績優研考人員推薦人選總人數及機關級別統計。

二、歷年（近3年）推薦人選年資之分析

以研考年資統計歷年績優研考人員推薦人選，108 年度共 6 人，3~6 年 3 人、3 年以下 3 人；109 年度共 8 人，3~6 年 5 人、3 年以下 3 人；110 年度共 10 人，3~6 年 6 人、3 年以下 4 人（圖 2），近 3 年推薦人選以研考年資 6 年以下者為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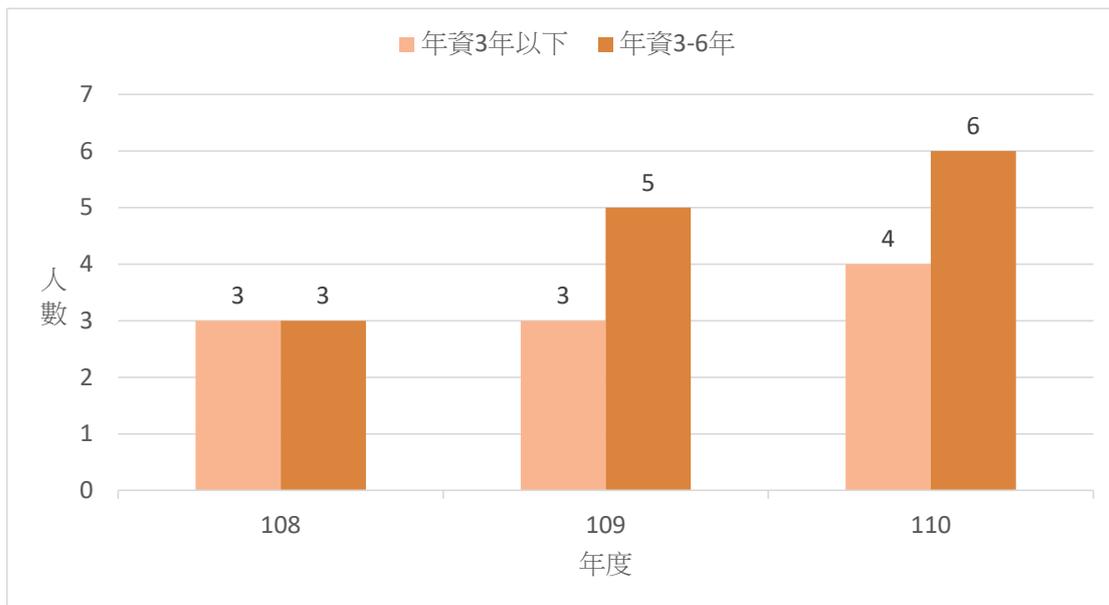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2 歷年本府所屬各機關績優研考人員推薦人選年資統計。

三、歷年（近3年）推薦人選性別之分析

以性別統計歷年績優研考人員推薦人選108年度共6人，男性4人（67%）、女性2人（33%）；109年度共8人，男性1人（13%）、女性7人（87%）；110年度共10人，男性4人（40%）、女性6人（60%）（圖3）。

推薦人選近3年共24人，男性9人（38%）、女性15人（62%），女性略多於男性，尤109年的女性遠多於男性，108及110年則大致相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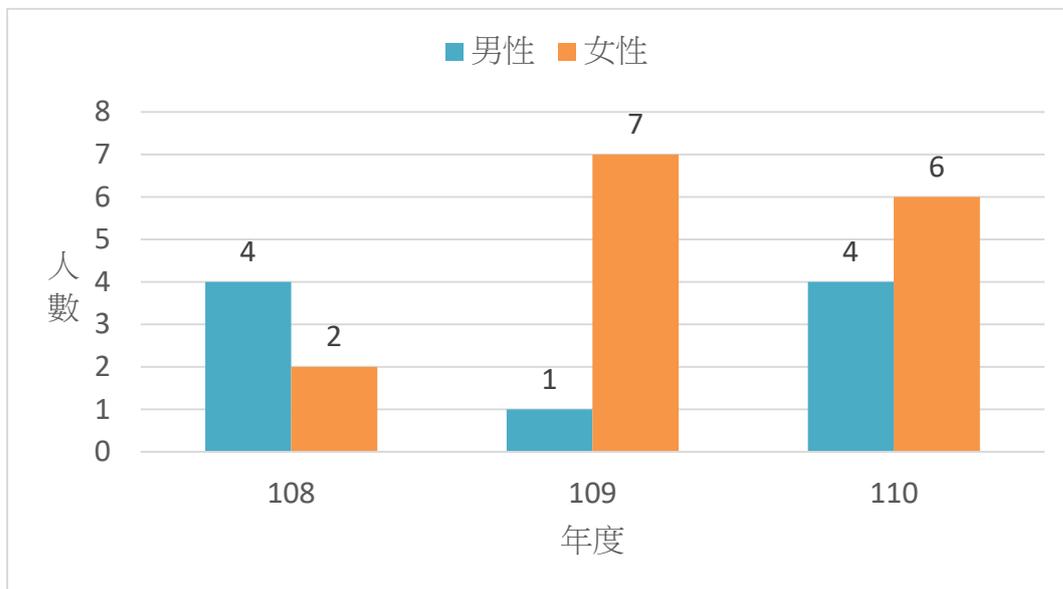


圖3 歷年本府各機關及區公所績優研考人員推薦人選性別統計。

四、歷屆（近3年）推薦人選以性別與年資、機關級別之交叉分析

（一）以性別及機關級別進行交叉分析

歷年績優研考人員推薦人選的性別，加以所屬機關進行統計（表1），108年度共6人，男性4人（一級機關3人、二級機關1人）、女性2人（一級機關2人）；109年度共8人，男性1人（一級機關1人）、女性7人（一級機關6人、二級機關1人）；110年度共10人，男性1人（一級機關0人、二級機關1人）、女性9人（一級機關9人、二級機關0人）。

108年度共6人，以一級機關男性3人為多（50%）；109年度共8人，以一級機關女性6人最多（75%）；110年度共10人，以一級機關女性6人為多（60%）。而統計近3年的推薦人選共24人，一級機關女性受推薦人選計14人，占58%（表2）。

表1 歷年推薦人選以性別及機關級別情形。

年度	機關級別	推薦人選（女）	推薦人選（男）
		推薦局處	推薦局處
108	一級	工務局、水務局	交通局、經濟發展局、研考會
	二級	無	民政局（平鎮區公所）
109	一級	工務局、水務局、交通局、捷運工程局、農業局、環境保護局、研考會	經濟發展局
	二級	民政局（八德戶政）	無
110	一級	警察局、衛生局、工務局、交通局、秘書處、研考會	水務局、經濟發展局、原住民族行政局
	二級	無	地政局（楊梅地政事務所）

表 2 歷年績優研考人員推薦人選性別與機關級別交叉統計表。

年度 機關級別與性別	108	109	110	機關層級 與性別小計	比率
一級機關男性	3	1	3	7	29%
二級機關男性	1	0	1	2	8%
一級機關女性	2	6	6	14	58%
二級機關女性	0	1	0	1	4%
年度總人數	6	8	10	24	100%

(二) 以性別及年資進行交叉分析

歷年績優研考人員推薦人選的性別，加以年資進行統計，108 年度共 6 人，男性 4 人（3 年以下 2 人、3~6 年 2 人）、女性 2 人（3 年以下 1 人、3~6 年 1 人）；109 年度共 8 人，男性 1 人（3~6 年 1 人）、女性 7 人（3 年以下 3 人、3~6 年 4 人）；110 年度共 10 人，男性 4 人（3 年以下 1 人、3~6 年 3 人）、女性 6 人（3 年以下 3 人、3~6 年 3 人）（表 3）。

統計近 3 年的推薦人選，均以研考年資 6 年以下者為主，男性共 9 人，以 3~6 年為多，計 6 人（25%），女性共 15 人，年資 3 年以下計 7 人、3~6 年計 8 人，兩類比例相當。經交叉統計後，男性推薦人選在研考年資 3~6 年於 110 年略增，女性推薦人選近二年在研考年資 3 年以下及 3~6 年持平，而在年資超過 7 年部分均無推薦人選。

表 3 歷年績優研考人員推薦人選性別與年資交叉統計表。

年度 年資與性別	108	109	110	各年資分級 與性別小計	比率
年資 3 年以下男性	2	0	1	3	13%
年資 3-6 年男性	2	1	3	6	25%
年資 7-9 年男性	0	0	0	0	0%
年資 3 年以下女性	1	3	3	7	29%
年資 3-6 年女性	1	4	3	8	33%
年資 7-9 年女性	0	0	0	0	0%
年度總人數	6	8	10	24	100%

五、為瞭解本府研考人員相關資訊，本會於 109 年度，始函請各機關回報研考人員資訊，統計本府各機關及區公所符合績優研考人員資格者，共計 98 人（表 4），其中男性 30 名（31%）、女性 68 名（69%）。惟後續追蹤時，就各機關對研考人員之業務定義及回報情形，與人員流動率等因素，以致於認定是否為研考人員有標準不一之情事，為維護分析品質，110 年尚無對各機關符合績優研考人員資格者進行統計。未來擬就研考人員符合遴選條件及業務屬性者精進調查機制，以完整呈現有效的統計數據。

參、評審小組委員統計分析說明

依獎勵要點第四點第 2 項，評審作業由研考會組成 5 至 7 人評審小組。

以性別統計近 3 年評審小組委員組成，108 年度共 5 人，男性 2 人（40%）、女性 3 人（60%）；109 年度共 5 人，男性 3 人（60%）、女性 2 人（40%）；110 年度共 5 人，男性 3 人（60%）、女性 2 人（40%）。

男女性別於各年比例相當，尚符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原則。

表 4 109 年度本府各機關及區公所符合績優研考人員資格者。

109年度桃園市政府符合績優研考人員資格統計						
序號	機關	符合資格人數				
		男	女	總數	男比率	女比率
1	人事處	0	0	0	-	-
2	工務局	1	5	6	17%	83%
3	文化局	1	3	4	25%	75%
4	水務局	2	2	4	50%	50%
5	主計處	0	0	0	-	-
6	民政局	2	10	12	17%	83%
7	交通局	3	6	9	33%	67%
8	地政局	1	6	7	14%	86%
9	地稅局	0	0	0	-	-
10	法務局	0	0	0	-	-
11	社會局	0	6	6	0%	100%
12	青年局	1	0	1	100%	0%
13	客家局	0	0	0	-	-
14	政風處	0	2	2	0%	100%
15	原民局	0	0	0	-	-
16	消防局	2	3	5	40%	60%
17	秘書處	0	3	3	0%	100%
18	財政局	0	1	1	0%	100%
19	捷運局	0	1	1	0%	100%
20	教育局	1	4	5	20%	80%
21	都發局	3	4	7	43%	57%
22	勞動局	0	0	0	-	-
23	新聞處	0	1	1	0%	100%
24	經發局	3	1	4	75%	25%
25	資科局	0	1	1	0%	100%
26	農業局	0	1	1	0%	100%
27	衛生局	0	0	0	-	-
28	環保局	0	1	1	0%	100%
29	警察局	8	2	10	80%	20%
30	體育局	0	0	0	-	-
31	觀旅局	0	2	2	0%	100%
32	八德區公所	0	0	0	-	-
33	大溪區公所	0	0	0	-	-
34	大園區公所	0	0	0	-	-
35	中壢區公所	0	0	0	-	-
36	平鎮區公所	0	2	2	0%	100%
37	桃園區公所	0	0	0	-	-
38	復興區公所	0	0	0	-	-
39	楊梅區公所	1	0	1	100%	0%
40	新屋區公所	0	0	0	-	-
41	龍潭區公所	0	0	0	-	-
42	龜山區公所	0	1	1	0%	100%
43	蘆竹區公所	0	0	0	-	-
44	觀音區公所	1	0	1	100%	0%
總計		30	68	98	31%	69%

肆、結論

政府的治理與服務應與時俱進，在效率、效能、開放、參與的原則下，持續推動透明治理、開放政府、簡化流程等措施，鼓勵興利的行政文化，以提升政府治理的品質。

當前治理在計畫的規劃、執行及評估等三階段，時常面臨跨領域政策的協調及溝通、依法程序、執行程度及績效管理等，為統合及引導各機關之政策執行，優秀的研考人員更能促進政府治理的品質。

優秀的研考人員及系統，對內能推動優質的管考制度，建立具效度及信度的管考項目，研考系統能暢通各單位的溝通，達成行政一體的目的；對外能彙集公民參與的能量，協力擴大施政量能，政府的回應性更是民主政治的價值。

為鼓勵機關推薦優秀的研考人員參與選拔，本會於110年修正《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績優研考人員獎勵要點》，除了原有之行政獎勵，並加入禮券為實質獎勵，亦爭取得獎人員於市政會議中，由市長親自頒獎，以資鼓勵研考同仁的付出。

本府無論機關層級及性別都能成為優秀的研考人員，性別平等更具政府實現代表性的象徵之一。透過績優研考人員近3年推薦人選之統計分析，包含所屬機關級別、年資及性別，並以性別為基礎進行交叉比較，分析其強弱項目並比較近年趨勢變化，鼓勵本府同仁踴躍參與，以資獎勵及提拔優秀之研考人員。